



[首页](#) | [法律法规](#) | [现行标准](#) | [年度计划](#) | [标准公告](#) | [标准备案](#) | [实施监督](#)  
[综合新闻](#) | [征求意见](#) | [在编标准](#) | [标准体系](#) | [地方动态](#) | [行业动态](#) | [出版信息](#)

☰ 首页 > 信息浏览

##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》局部修订的公告

📅 日期：2015年07月20日

【文字大小：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## 公 告

第847号

###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》局部修订的公告

现批准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》GB 50634—2010局部修订的条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。

局部修订的条文及具体内容，将刊登在我部有关网站和近期出版的《工程建设标准化》刊物上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

2015年6月30日

附件下载：

- 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》GB50634—2010局部修订条文

【文字大小：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# 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》GB 50634-2010

## 局部修订条文

### 6.1.4 厂址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3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选址时，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8597 及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HJ/T 176 中的有关规定。